

证券代码：835655

证券简称：法塞特酒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北京中路盈盛达综合楼 9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丁洁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2 年度的工作思路，董事会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

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根据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 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 2021 年度的

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22 年公司财务管理，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财务数据，以 2021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对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

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存审计业务的

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宁夏银川市新昌东路 187 号蓝山名邸 22 号楼 15 室。	第四条 公司住所：宁夏银川北京中路盈盛达综合楼 4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翟小春、马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